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现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函为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本行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7.76 亿元。

本行高度重视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等均有严格规定，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本人认为，本行对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是有效的，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傅廷美、温铁军、钟瑞明、胡湘、潘英丽